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(26-05-33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老厂区）安全现状
评价报告)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26-05-33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老厂区）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，目前建有新老两处厂区，分别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纬三东路 15 号（新厂区，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）、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振兴大道 15 号（老厂区，本项目）。浙江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、浙江恒茂建设有限公司及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，法定代表人徐文生，注册资本玖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。经营范围：高分子材料的设计、研发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，高分子材料生产装置的制造，销售，进出口贸易业务，新材料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，碳纤维、碳纤维织物、玻璃纤维、玻璃纤维织物、高性能纤维（碳纤维、玻璃纤维及芳纶纤维）制品、预浸料、热固性树脂基体及复合材料制品加工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 版）》（2022 年修订，2026 年增补），本项目原辅料 PMI 发泡预聚板及产品 PMI 泡沫材料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中，但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柴油（叉车、发电机燃料）、氧气及乙炔（机修用）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，实验室检测过程中涉及使用冰乙酸、亚硝酸钠、氢氧化钠、乙醇（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均为试剂级别）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4 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第 89 号修订），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（2019 修订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，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且使用的危险化

		学品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的临界值，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汪爱军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汪爱军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汪爱军、余红光、卜伟华、李珂、李扬
	注册安全工程师	汪爱军、李珂、李扬、余红光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汪爱军、李珂
	时间	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9 月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6 年 9 月